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行將於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及已於2020年1月23日(星期四)由本行寄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0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臨時股東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2020年1月23日(星期四)寄發。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0年1月2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行」	指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1998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不包括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行根據全球發售已於香港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H股
「%」	指	百分比



**晉商銀行**  
Jinshang Bank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唐一平先生  
王培明先生  
容常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世山先生  
相立軍先生  
劉晨行先生  
李楊先生#  
王建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海騰先生  
孫試虎先生  
王立彥先生  
段青山先生#  
賽志毅先生  
葉翔先生

# 須待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彼等的董事資格。

**註冊地址及總行地址：**

中國山西省  
太原市  
小店區  
長風街5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行謹訂於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臨時股東大會建議事項，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等建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並尋求閣下批准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上述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 II. 臨時股東大會建議事項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0年1月8日之公告，關於（其中包括）本行執行董事閻俊生先生（「閻先生」），已向董事會提請辭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長、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委員以及授權代表職務（如《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所定義）。

於2020年1月17日，董事會已審議通過建議委任王俊飈先生（「王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該委任須取得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俊飈，49歲，擁有逾25年銀行業經驗，自2018年1月被選為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自2020年1月起任本行黨委書記。王先生自2017年7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山西省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自2016年5月至2017年7月擔任山西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黨委副書記、總經理，自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擔任山西省運城市副市長。王先生自2009年9月至2013年5月擔任山西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副主任、黨委委員，自2006年12月至2009年9月擔任山西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大同辦事處主任、黨組書記，自2006年5月至12月擔任山西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大同辦事處籌備組組長，自2005年11月至2006年5月擔任山西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信貸管理部副總經理，自2005年7月至11月擔任太原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商業銀行」）總行行長助理，自2003年1月至9月擔任太原市商業銀行并州南路管轄支行行長、書記，自2000年7月至2003年1月擔任太原市商業銀行迎澤街支行行長，自1998年10月至2000年7月擔任太原市商業銀行西礦街支行副行長，自1996年10月至1998年10月擔任太原市文廟城市信用社主任助理，自1992年8月至1996年10月擔任太原市財委天公賓館科員、主任、副經理。

---

## 董事會函件

---

王先生於2003年9月至2005年7月於山西大學科學技術哲學專業學習，獲得哲學碩士學位。其於2005年9月至2008年7月於山西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在職研究生學習，獲管理學博士學位。其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9月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學專業從事博士後研究。其於2017年12月被評定為正高級會計師。

若王先生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部門（「**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方可生效，王先生的董事任期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核准之日起至本行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之日止，任期為三年，可由董事向董事會提交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惟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王先生的委任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和相關監管部門核准之後，本行將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本行將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山西省財政廳《山西省省屬國有地方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暫行辦法》的相關規定並根據崗位和績效掛鉤情況釐定王先生的薪酬，其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資、績效薪酬、任期激勵收入、員工福利、企業年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單位繳存部份構成。

除本通函的披露外，就本行所知，於本通函日期，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或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建議委任王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行股東垂注或概無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2020年1月23日(星期四)向股東寄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行自2020年2月9日(星期日)起至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以作登記。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0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前)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方始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http://www.jshbank.com/>)。



####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行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唐一平

太原，2020年1月23日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舉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0年1月23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俊飈先生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唐一平

太原，2020年1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一平先生、王培明先生及容常青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相立軍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及葉翔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通函。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擬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3. 回條

有意出席（親自或委託代表）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並於2020年2月19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

倘根據本行收取的回條，表示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臨時股東大會須延期舉行。

4. 受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0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前）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方始生效。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5.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自2020年2月9日(星期日)起至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不遲於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以作登記。

### 6. 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http://www.jshbank.com/>)。

### 7.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股東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